

#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0月17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自编7号，总占地面积14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8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为1栋1层生产厂房。项目主要进行木质家具的生产，年生产6500套木床。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10%。

#### （四）验收范围

吴\*\* 傅永香 曾美华  
何青山 陈\*\* - 1 - 刘思勤 闻君红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系统，进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 废气

(1) 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粉尘废气排放口1个，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 砂侧面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1套水帘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砂侧面粉尘废气排放口1个，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 拼板、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车间通排风措施。

###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704502）：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佛山市 陈锐

吴文华 徐永群 曾锐  
刘思勤 吴君仪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总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佛山市 陈伟光  
陈伟光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后续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吴以海 徐永海 常英华  
何君山 陈继光 - 4 - 刘凤勤 何君山